##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 会议")于 2018年10月30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 山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监 事陈炜、彭兴宇、袁亚男、马敬安、查剑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 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炜女士为第八届 监事会主席。
- 二、审议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 告和季报摘要,认为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 合交易所关于同步披露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